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 試題評析

千呼萬喚始出來，果然考出津貼原理、限制或檢討。高上之考生應該很熟悉，老師上課至少講三次以上，多次認定為必考題！第二題算是冷僻題，因為勸募條例不是主流法規，大多數考生會答的不完整。至於第三題只要抓緊社會福利邏輯及相關基本定義即可，算是基本題，不難發揮！第四題考兒保法規及服務原則之比較，一為預防體系，另一為處遇網絡，當然本質不同，「福利服務」於總複習時有特別強調及比較，而且不論在政策跟福利都常常提及，高上考生看到題目應該會暗自竊喜！

一、福利津貼已經成為現金給付中重要的一環，但也常引發政治爭議，請說明福利津貼在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中的定位？以及目前福利津貼的種類與額度？(25分)

**答：**

津貼之概念係指無條件地給付特定的現金給所有的個人或單位、不需經過資產調查、以及工作要求或意願，是一種所得保障的形式。是一種「公民權」理念的體現與實踐，政府應保障每個國民能分配到基本維生的社會資源。雖然津貼的名稱多樣化，例如：社會紅利、最低所得保障、逆所得稅、保證所得等五花八門，惟從政府財政角度檢視，津貼乃為一種「負的」所得稅現象，這也是為何常引發政治爭議之原因。以下就針對津貼之定位及現行種類及額度簡述如下：

(一)福利津貼在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中的定位：(政策立法第三回，頁67)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的內容「社會保險與津貼」中有提及三項，即可明確知道，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中的定位：

- 1.國家應建構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會安全體系。
- 2.社會津貼應針對社會保險未涵蓋之給付項目，因國民特殊的需求而設計，非以所得高低作為發放與否的根據。
- 3.政府應明定社會保險、社會津貼、社會救助三者之功能區分，避免發生保障重複、過當、片斷、不平等情事

(二)目前福利津貼的種類與額度：(政策立法第三回，頁89)

1.資產調查型老年生活津貼(救助)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000元/每人每月

(2)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津貼：4000元/每人每月

(3)榮民就養給予：退除役官兵每月平均收入未超過當年榮家就養給與標準者。

(三)社會津貼型老年福利津貼

1.老農(漁)福利津貼(全國性)：65以上參加農漁保險(或已領勞保老年給付的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6個月以上；5000元/每人每月。

2.敬老福利津貼：65以上，設籍滿或6個月以上，未領津貼或保險老年給付者，排貧(未收容)排富；3000元/每人每月。

3.原住民老人福利津貼：55-65，設籍滿或6個月以上，未領津貼或保險老年給付者；3000元/每人每月。

二、隨著民間力量的勃興，各種募款活動已是社會常見的現象，而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在其中更扮演重要角色，請簡述「公益勸募條例」對勸募活動的主要規範。(25分)

**答：**

根據「公益勸募條例」第一條立法目的：「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可以看出重點在於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有效管理資源之意涵。本條例相關重要規定簡述如下：

(一)排除政治與宗教之條款：第三條

- 1.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2. 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爲。

(二) 勸募團體之範定：第五條

1. 公立學校。
2. 行政法人。
3. 公益性社團法人。
4. 財團法人。
5.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三) 勸募行爲之要求：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1. 開立收據。
2. 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3. 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4.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爲限。
5. 勸募行爲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爲之。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爲之。
6.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四) 管理原則：第六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至二十一條

1.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2.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爲一年。
3.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
4.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爲之，不得使用現金。
5.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6.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
7.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 需向地方政府申請：第七條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六) 用途限制：第八條

1. 社會福利事業。
2. 教育文化事業。
3. 社會慈善事業。
4. 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七) 廢止勸募許可：第十條、第十一條

1. 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
2. 依第十六條規定開立之收據，記載不實。
3. 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4.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募許可。

(八)必要支出之範圍：第十七條

- 1.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十五。
- 2.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
- 3.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

三、請從制度化的角度，說明「方案」、「政策」、「立法」與「體制」等概念有何不同？試舉任何一項社會福利加以闡釋。(25分)

**答：**

(一)社會福利的三個層次：制度化之社會福利邏輯

- 1.終極層次：指涉及任何社會對於解決其社會問題的承諾，也就是該社會期待其人民享有完整的與滿足的生活。因此社會福利被稱為一種社會制度。
- 2.中介層次：社會中的一種制度化體系，在於協助個人、家庭、團體與社區能獲得滿意的健康、生活水準、與社會關係，進而提供機會使其發揮潛能、增進人類需求的滿足與福祉的生活。
- 3.操作層次：即社會福利為一組行動或方案，提供民眾滿足生理、心理、社會需求；同時解決工業社會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可稱之為社會福利政策或社會福利方案。消極而言，包括解決個人疾病、家庭解組、經濟困境所帶來的不幸。積極而言，則提供民眾機會增強生活滿足與適應變遷環境的能力。「福利方案」係屬於上述之「操作層次」，「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為「操作層次」，至於「社福體制」則屬於「終極層次」。

(二)福利「方案」之解釋：「福利方案」之解釋可參照「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福利服務」之內容：

- 1.國家針對經濟弱勢之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原住民、外籍或大陸配偶等民眾的社會服務應有專案協助，以提升生活品質。
- 2.各項健康與福利服務之提供應以容易接近、連續性、權責分明、費用負擔得起，以及滿足眾人需求為原則規劃之。例如：獨居老人居家服務方案，則是典型之例子。

(三)社會「政策」之解釋：「社會政策」乃國家或政黨為謀求達成某種目標，所確立的某些基本原則或方針。而社會計畫，則為解決或預防社會問題，以維持社會秩序並謀求人民福利，所確立的基本原則或方針。社會政策是社會計畫最重要的一環，其原則或方針必須透過社會行政措施才能實現；其實施方式，在全民性與選擇性兩種方式；其目標在透過所得再分配之措施縮短貧富差距，提高生活水準，促使經濟成長與社會建設得以平衡發展。社會政策之例子，如：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家庭政策、婦女政策綱領。

(四)社會「立法」之解釋：「社會立法」是指預防或解決社會問題而制訂的有關各種社會法規的總稱，它是依據國家既定的社會政策，經由立法的方式制訂法律。其目的用於保護某些特別需要扶助人群的經濟生活安全，或是用於普遍促進社會大眾的福利。因此，它並非特定的一種社會法規，而是分別依據實際需求，而制訂的各種社會法規，這些不同的社會法規的集合，便稱之為社會立法。社會立法之例子，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五)社會「體制／制度」之解釋：

體制其實就是指制度，根據龍冠海教授的界定：社會制度是維繫人類團體生活與社會關係的法則和遊戲規則。是社會生活中為了滿足或適應某種需求，而建立起有系統、有組織，並且是眾所周知的行為模式。因此，社福體制即是為解決或預防社會問題，以維持社會秩序並謀求人民福利，而建立起有系統、有組織，並且是眾所週知的行為模式。例如：社政體制，包含社會司、兒童局、家防會等。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界定的福利措施包含那些？其與保護措施在本質上有何不同？(25分)

**答：**

兩者在本質上之差異，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是以建構預防體系為基礎，建立制度化的兒童保護機制為依歸，至於保護措施：是以實務工作之處遇原則來建構服務網絡，相關規定及內容簡述如後：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保護法規之界定(政策第五回，頁23-24)

是以建構預防體系為基礎，建立制度化的兒童保護機制為依歸，相關規定如下：

- 1.初級預防：

- (1)理念：初級預防服務的目的乃是遏阻兒童新案件發生，其策略是由一般兒童保護觀念之宣導，尤其是從兇虐發生高危險群施虐者著手，作積極性的預防教育工作。
- (2)相關規定：出生通報制度、托育服務、親職教育、兒少休閒提供、娛樂及文化活動、課後輔導、早期療育、媒體分級制度等。

### 2.次級預防：

- (1)理念：次級預防服務之目的是藉由幫助不幸受害兒童及施虐者，使傷害狀況不會繼續發生，其策略是透過通報系統、舉發責任及緊急安置，讓孩子立即與施虐來源隔離，受到完善之保護。
- (2)相關規定：不幸兒童相關福利服務、擴大保護至有危險之虞者、尊重兒童親權探視之意願、社工陪同偵訊與保密原則、安置機構教養。

### 3.三級預防：

- (1)理念：第三級預防服務之目的是要將受害者的傷害減至最低，並減少擴大傷害的可能性，主要是透過治療、追蹤輔導，讓受虐者得以重建信任感、歸屬感，讓施虐者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讓家庭的結構功能得以維持和重建，消除其他手足受虐的潛在危機。
- (2)相關規定：擴大對無力撫養、早產兒、遲緩兒童之生活扶助和醫療補助、保護個案和目睹暴力兒童之個別家庭計畫服務、少年事件追蹤輔導、強制性親職教育。

## (二)保護措施：是以實務工作之處遇原則來建構服務網絡(第五回，頁11-12)

### 1.安置前預防服務(preplacement preventive services)

#### (1)緊急處置方案(emergency response program)

兒童福利機構必須提供一天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的緊急電話專線服務，受理兒童虐待、疏忽案件之報案，並提供初步接案調查與危機處理。如調查發現情節嚴重，則馬上會同警察處理，將父母與子女隔離，即將子女送至緊急庇護所。但社會工作人員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訴訟報告(application for petition)，而法院亦須在七十二小時內開居留聽證會(detention hearing)。

#### (2)家庭維護方案(family maintenance program)

當兒童虐待情況並不嚴重時，為維護兒童家庭結構之完整，仍讓兒童留在家中，由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並提供保護措施以預防或矯治虐待或疏忽情形，其服務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 2.家庭重整方案(family reunification program)

當被虐待之兒童確實不能在其家庭中得到完全的生活時，法院會裁定暫時剝奪父母親權及監護權，兒童即被送往寄養家庭或緊急庇護所接受保護，其父母或監護人則被強制接受兒童保護單位所提供之治療與重建服務，期使家庭獲得重整。其服務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經法院核准，將服務期間延長半年。

### 3.永久處置方案(permanent placement program)

如果兒童因被嚴重疏忽、虐待或剝削，而無法於家中安全生活，也不可能再重回家庭生活時，兒童保護單位必須為兒童提供永久安置處所。而法院在做此裁決時，必須依下列優先順序安排：領養(adoption)、由其親戚合法監護(legal guardianship)及長期寄養或機關教養(long-term foster care)。